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87,639	61,805
已終止業務		—	26,688
		87,639	88,493
銷售成本		(64,883)	(73,473)
		22,756	15,020
其他收入	4	2,681	6,527
分銷成本		(323)	(324)
行政費用		(12,059)	(16,350)
其他經營費用之淨額		(4,513)	841
經營溢利	5	8,542	5,714
財務成本	6	(2,824)	(6,796)
		5,718	(1,082)
扣除財務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18	(4,223)
已終止業務		—	3,141
		5,718	(1,082)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95	5,502
已終止業務		—	(935)
		4,495	4,567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1,957	1,274
除稅前溢利		12,170	4,759
稅項	7	(900)	(5,3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270	(546)
少數股東權益		(2,386)	88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8,884	340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16 仙	0.04 仙



簡明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	—	(1,036)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淨額		—	(1,036)
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淨額		8,884	340
已確認盈虧總額		8,884	(696)
以前期間調整附註	2		
上述本期間已確認盈虧總額		8,884	
以前期間調整			
— 重新編製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之儲備之影響			(13,886)
自上年度年報之已確認盈虧總額			(5,0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4,594	335,280
土地使用權		13,121	13,400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0,399	36,37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97	39,334
高爾夫球會會籍		635	635
		419,746	425,019
流動資產			
存貨		32,369	38,891
應收賬款	9	47,232	50,541
應收票據		31,990	23,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074	8,335
定期存款		11,837	11,357
已抵押銀行結存		5,473	3,5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85	13,579
		155,560	149,8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182	14,719
應付稅項		809	1,0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154	5,3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	4,055
計息銀行借款		46,455	50,076
		63,600	75,230
流動資產淨額		91,960	74,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706	499,61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57	2,983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15(iii)	39,466	35,477
		41,323	38,460
少數股東權益		92,757	90,371
		377,626	370,78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12	301,089	294,247
		377,626	370,78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7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217
稅項	(367)
投資業務	<u>(1,080)</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0
融資活動	<u>(3,8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4,7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80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5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85
定期存款	11,837
信託收據貸款	<u>(5,918)</u>
	<u>24,504</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本公司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列明之過渡條款，並無編列簡明現金流轉表之比較數字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因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改變，除此以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	: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在此中期報告首次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修訂本）「租賃及租購合約」，因此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的披露，由未來最低營業租約承擔總額代替了下半年度營業租約承擔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而引起的以前期間調整已詳列於以下附註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年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對以前期間調整（詳情載列於以下附註2）作出調整。

2. 以前期間調整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成本超出所購入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數額。於過往年度，商譽已於其產生年度在儲備註銷，隨著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引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於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並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予以攤銷。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所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仍然保留於儲備而無需重列，但對任何已於儲備註銷的商譽所作出之減值，將於減值之有關年度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之要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前已於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註銷的商譽之減值，已予以調整。此調整代表一項會計政策之改變，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因此，於以前期間已減值之商譽共港幣13,886,000元（於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註銷港幣9,841,000元及港幣4,045,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期累計虧損中直接予以確認。

按此新政策編製二零零零年財務報表的基準下，對其過往年度之累計影響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均增加約港幣9,841,000元，其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域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鋼簾線	66,292	43,103	12,311	4,544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 及貿易	20,151	14,950	151	796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96	3,618	147	836
其他	—	134	2,028	2,175
	<u>87,639</u>	<u>61,805</u>	<u>14,637</u>	<u>8,351</u>
已終止業務：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	25,659	—	(883)
礦物及金屬貿易	—	1,029	—	4,010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	—	—	549
童裝貿易及製造	—	—	—	(5)
	<u>—</u>	<u>26,688</u>	<u>—</u>	<u>3,671</u>
減：集團開支			(6,095)	(6,308)
	<u>87,639</u>	<u>88,493</u>	<u>8,542</u>	<u>5,714</u>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67,099	48,563	12,185	5,637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0	38,759	(3,677)	609
其他	310	1,171	34	(532)
	<u>87,639</u>	<u>88,493</u>	<u>8,542</u>	<u>5,714</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2	1,679
其他	2,209	4,848
	<u>2,681</u>	<u>6,527</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64,812	73,356
折舊	11,268	11,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	226
出售物業之收益	(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包括商譽之體現)	—	(641)
出售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包括商譽之體現)	—	(2,293)
	<u> </u>	<u> </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2,824	6,65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8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	50
	<u> </u>	<u> </u>
	<u>2,824</u>	<u>6,79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		
中國內地		
本期間之撥備	140	405
源於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	4,165
	<u> </u>	<u> </u>
	140	4,570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466	550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294	185
	<u> </u>	<u> </u>
	<u>900</u>	<u>5,305</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按其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港幣8,884,000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765,372,000股(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765,3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	結餘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百份比 (經審核) %
0–90日	42,041	89	31,521	62
91–180日	5,191	11	11,718	23
181–365日	—	—	7,302	15
	<u>47,232</u>	<u>100</u>	<u>50,541</u>	<u>100</u>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	結餘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百份比 (經審核) %
0–90日	4,421	62	12,036	82
91–180日	253	4	369	2
181–365日	249	3	90	1
多於1年	2,259	31	2,224	15
	<u>7,182</u>	<u>100</u>	<u>14,719</u>	<u>100</u>

11.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65,372,000股	<u>76,537</u>	<u>76,537</u>

**11. 股本 (續)****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357,181	38,770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36,054)	294,247
以前期間調整 — 附註 2	—	9,841	—	—	—	—	—	(9,841)	—
重新列報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對一已除名之 附屬公司之負債 商譽予以體現	—	(2,042)	—	—	—	—	—	—	(2,04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8,884	8,884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357,181</u>	<u>46,569</u>	<u>463</u>	<u>1,491</u>	<u>3,101</u>	<u>8,118</u>	<u>21,177</u>	<u>(137,011)</u>	<u>301,089</u>

13.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941,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71,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元）。

(b) 營業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期不超過一年的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為約港幣533,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而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應付之每年承擔總額為約港幣1,310,000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授予融資額度而提供約港幣24,54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05,000元）之擔保。



15.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360	9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300	3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557	835
首長國際集團	(ii)	78	78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ii)	853	1,392
銷售予首長國際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	(iv)	2,363	2,627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擔保	(v)	24,540	46,842
		<u>24,540</u>	<u>46,842</u>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除一筆544,000美元之貸款之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及一筆港幣24,815,000元之貸款之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外，該貸款為免息。
- (iv) 銷售予首長國際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乃按一般給予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釐定。
- (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共港幣68,676,000元之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共港幣13,121,000元、存貨共港幣3,770,000元及銀行存款共港幣5,473,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共港幣40,399,000元，已抵押予一關連公司，作為給予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企業（「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3,080,000元（人民幣13,860,000元）出售一間持有88%權益及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63%權益（「出售事項」）。買方的45%權益由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權益將降至25%。出售事項之資料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告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出售事項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即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機關之批准。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致：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受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載於第1頁至第1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財務報表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無需修訂我們以上之審閱結論前題下，我們提出下列需注意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賬之比較報表及簡明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之比較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及
- (ii)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並未編製用作比較的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取得滿意之成績，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884,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增長25.1倍。

於本回顧期間，營業額錄得港幣87,639,000元，對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但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當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時，相對於去年同期則有增長41.8%。基於營業額增加，毛利率大幅提升及行政費用和財務成本之減少，本集團錄得扣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溢利，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扣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虧損。加上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亦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以上種種因素為集團帶來了盈利增長。

主要業務

製造鋼簾線

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營業額及盈利取得顯著增長。在此期間鋼簾線需求保持強勁，此外嘉興東方因擴大生產及提高效率而令成本降低，從而滿足了顧客的要求，為客戶提供了有穩定質量的鋼簾線。該等外在及內在的因素促使嘉興東方為集團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

於回顧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報港幣66,292,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53.8%。而其經營溢利增長171%至港幣12,311,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期間因受到美國及歐洲之經濟放緩及加上國際銅價下跌而受到影響。雖然於回顧期間該業務之營業額增長34.8%至港幣20,151,000元，但其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8.7%下降至本期的6.4%。此外於回顧期間追回壞賬的款項比去年同期為少，因此該業務之經營溢利減少了81%至港幣151,000元。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比較停滯不前。該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報港幣1,19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67%，經營溢利報港幣147,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82.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續)

由於我們採取集中本集團財務資源於有前景之核心業務身上之策略，因此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63%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權益將降至25%。出售事項之資料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告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出售事項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即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機關之批准。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我們之共同控制企業，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及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取得滿意的成績。儘管需要面對由於嚴峻競爭導致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之價格下跌的壓力，此兩間公司於回顧期間在營業額及利潤仍能保持增長。

上海申佳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報港幣148,97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2%，稅前經營溢利報港幣17,982,000元，上升5.1%。基於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出售上海申佳26%之權益，使集團原本持有51%之權益減持至25%，因此集團攤佔上海申佳之稅前經營溢利為港幣4,49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8.3%。

新華金屬於回顧期間錄得港幣131,306,000元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33.2%。是有賴於二零零零年期間開拓之新產品銷售有穩步之增長。稅前經營溢利錄得港幣11,682,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上升53.6%。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攤佔其稅前經營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274,000元增加至港幣1,957,000元。

資本結構、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報港幣377,626,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93元。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所持續提供的信貸額度。於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總額約港幣9,770,000元資金及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港幣4,747,000元，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借貸減少至港幣48,312,000元。而負債比率(銀行負債/股東資金)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8%。再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倍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港幣48,312,000元，其中以港幣為單位的佔11%、人民幣為單位的佔68.3%、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佔20.7%。本集團已將以美元借貸的比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減低至二



資本結構、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續)

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0.7%，若港幣及美元聯系匯率維持不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會受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重大變動之風險影響。

至於此等銀行借貸的償還期限方面，其中港幣46,45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當中港幣38,425,000元為循環性質及可在一般情況下續期。本集團於過往有能力償還本身債務，而董事預期在得到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變現能力再度改善後，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40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採納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其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為他們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本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 (i)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68,676,000元之固定資產；
- (ii) 土地使用權共港幣13,121,000元；
- (iii) 存貨共港幣3,770,000元；及
- (iv) 銀行結存共港幣5,473,000元。

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共港幣40,399,000元亦抵押予一關連公司，作為給予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港幣24,540,000元。



業務展望

相比於世界其他地區經濟放緩而言，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之經濟增長保持強勁。我們預計可預見之將來中國經濟會隨著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逐步發展西北地區而持續增長。儘管我們預期主要業務將會面對加劇的競爭，但本集團會有計劃去加強該業務之生產力及開拓新市場以克服對可能影響其盈利之任何負面因素。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會繼續受惠於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除非有不可預測的情況發生，董事會有信心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會提供一個顯著之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黎錦文	個人	25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	(3)	144,984,400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了中期報告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及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努力不懈、熱誠工作衷心致謝。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本人亦感謝公司股東長期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中期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瀏覽。